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根据《南京金润达精密仪器有限公司金润达科创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可知，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南京金润达精密仪器有限公司在南京市浦口区海峡两岸科技工业园沿山西大道20号建设金润达科创园项目。于2018年3月委托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金润达科创园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4月19日获得南京市浦口区生态环境局批复（浦环表复〔2018〕33号）。

取得环评批复后，项目已于2019年6月开始开工建设，2020年10月建设完成。目前科研办公楼均已建成，尚无企业入驻运营，故本次验收范围为金润达科创园科研办公楼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

2022年10月南京金润达精密仪器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小组，启动金润达科创园的环保验收工作。2022年10月委托青山绿水（南京）检验检测有

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环保验收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QHY 220062）。根据验收检测报告。

验收工作组于2022年10月23日组织召开验收会议，进行现场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一）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金润达科创园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金润达科创园科研办公楼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及相关规章制度。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无。

环境监测计划：无。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一）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二）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